

普宁市扶贫资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府规〔2023〕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内容。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包括经营性项目资产中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但不参与经营、管理及其他任何业务且根据协议或合同约定获得固定收益分红的到期投资本金，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到市镇的统筹资金，村集体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提取的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和产业滚动投资等用途的公积公益金，以及经营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经拍卖、转让、出售等方式处置后获得的资金。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经处置后获得的资金不列入本制度管理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扶贫领域所形成资产的

资金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参照本制度管理。

第二章 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突出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任务。推动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涉农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优先保障，确保扶贫资金投入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相匹配，特别是要优先用于脱贫人口直接受益的产业发展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防止返贫致贫。

第四条 严格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方向。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脱贫人口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我发展能力，帮助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等，因户因村施策、因地制宜优化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资产资金要优先支持以下项目：

（一）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乡村旅游业；

（二）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三）支持农业设施建设，包括生产和加工用房（单层，含大棚）、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

（四）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冷库储藏和流通设施、信息化管理、优良品种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套建设；

（五）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示范区（带）、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种植养殖生产基地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

（六）支持农业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物流电商平台建设；

（七）支持联农带农的产业园、种植养殖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村致富带头人等经营主体发展生产贷款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

（八）支持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九）用于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村集体扶贫项目管护费用可优先从村集体经济收入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

（十）其他符合规定要求的用途。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弥补财政预算缺口和各类工作经费支出；

（二）偿还债务；

（三）民间借贷；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发放企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
- (六) 购置消费类交通工具及通讯工具;
- (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八) 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振兴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程序

第六条 属于市的扶贫项目资产资金，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制定使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实施。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方案及相关会议记录、审批手续、公示照片等及时存档备案。

第七条 属于乡镇（场、街道）统筹的扶贫项目资金用于乡镇（场、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由乡镇（场、街道）农办制定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方案，报乡镇（场、街道）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并履行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乡镇（场、街道）负责实施。各地要将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方案、党委会议记录、审批手续、公示照片等及时存档备案。

第八条 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金由村“两委”会制定扶贫资产资金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表决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乡镇（场、街道）党委审批。乡镇（场、街道）党委审批通过后，由村“两委”负责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将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方案、村“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乡镇（场、街道）党委审批手续、公示照片等及时存档备案。

第九条 对原用各级财政帮扶资金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但不参与经营、管理及其他任何业务且根据协议或合同约定获得固定收益分红的产业类或资产收益类等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涉及相关协议、合同到期（或各类原因解约）回收本金（或存量资金等）的，相关产权主体要及时组织投资运营发挥资金效益。拟续约的项目须提前一个月前向市乡村振兴局报告并提供产业风险评估资料，续约项目由镇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向市乡村振兴局备案。新实施项目应进一步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和完善抵押担保责任与手续，由产权主体所属镇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论证评估出具可投资评估报告后，由村“两委”会议酝酿提议，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申请（公示3天），报乡镇场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公示3天），再报市乡村振兴

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单位联合审核后，由市乡村振兴局统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新增投入产业扶贫资金项目应做好项目评估论证，按照“谁统筹、谁论证”的原则，由统筹资金主体或所属镇级人民政府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实施的产业项目进行论证，全面评估项目的市场前景、预期盈利和风险程度等，并将带动脱贫人口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发展作为衡量项目是否可行的重要标准，第三方评估费用从统筹资金主体或所属镇级人民政府工作经费中解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实行专账核算。各级扶贫资产所有权主体要单独设立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专门账目进行管理。

（二）做好档案管理。市、镇、村要对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使用方案、会议记录、公示、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镇、村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使用方案需提交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坚持实行公示制度。扶贫项目资产资金新投入产业项目的选取、立项、报审、资金拨付等等环节要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市、镇、村要严格执行本制度，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骗取、套取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和违规使用扶贫项目资产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予以失信惩戒，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制度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如省、揭阳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